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推動行政資訊公開作業要點

92 年 06 月 19 日第 0920002826 號訂定
95 年 03 月 21 日第 0950001527 號修訂
112 年 08 月 18 日第 1120500244 號修訂
114 年 05 月 19 日第 1140500172 號修訂

1. 為主動公開並整合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

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行政資源、便利民眾查詢及共享政府資訊，
以落實行政程序法有關政府資訊之公開化、透明化規定，滿足民
眾知的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. 本處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及承辦單位如下：

- (1)行政法規。(企劃科)
- (2)行政指導有關文書(包括各項定型化契約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
事項等)。(各單位)
- (3)施政計畫(企劃科)及業務調查統計。(各單位)
- (4)預算、決算書。(主計室)
- (5)支付或補助金額。(各單位)
- (6)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(各單位)
- (7)研究報告(各單位)。

3. 行政資訊公開之作業方式：

- (1)本處各單位應將第二點所列應公開之行政資訊於做成日或取得
日起三個月內登載至本處網站或以其他足以令公眾得知之方式
公開之。
- (2)本處各單位應指派專人，定期更新應公開之資料目錄。
- (3)依規定張貼之公告、刊載於本處出版品之應公開資訊、所召開

之記者會、說明會，應將書面資訊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。

4. 本處受理人民以公文、信函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至本處申請提供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者，由秘書室統一受理辦理：

(1) 依各單位職掌分工辦理。

(2) 申請內容涉及多數單位者，依所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，負責彙整辦理。

(3)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，應即進行審查，並儘速決定提供與否。但不同意提供者，應敘明理由及不服之申訴管道。

(4) 申請內容不明或申請要件有所欠缺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有欠缺者，得逕予駁回。

5. 執行本要點所需之人力、設備及經費，由本處現有編制、預算分擔支應。

6. 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